

## 举办国家级“口腔预防与疾病管理技术学习班”的通知

为了推进口腔公共卫生学科发展，给大家创造学习、交流的机会，进一步提高口腔预防岗位工作能力。按照年度计划安排，由上海市口腔病防治院、上海市口腔医学会、上海市预防医学会联合举办的国家级继续教育《口腔预防与疾病管理技术学习班》（编号：2017-08-05-024（国）），将于12月4-7日举行。

现将继教班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授课内容

由国内知名专家学者讲授关于口腔预防与疾病管理的新理念及新技术，探讨口腔预防领域未来工作的趋势和要求。

### 二、会议地址

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 三、会议日程

1. 报到时间：12月4日上午8:00-8:30
2. 学习时间：12月4-7日全天

### 四、参会须知

1. 参会对象：（1）各区县牙防机构预防科/办全体人员；（2）各区县5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口腔科医生（分两年覆盖全部社区口腔医生）。请各区县认真组织参会，统一上报回执。以传真、电邮方式至：上海市江西中路406-2号312室，传真63601874，电话63601894，E-mail: [smhoh@smhoh.com](mailto:smhoh@smhoh.com)，邮编200001，联系人：虞瑾。
2. 按年度计划要求，本次培训活动纳入年度考核内容之一。
3. 讲习班培训费1000元/人，提供学习资料和午餐。

培训费用交付方式：

（1）单位银行转账支付，请于11月29日前转账以便查核，

帐号：上海市口腔医学会 1001276009300142363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斜桥支行。

（2）学习班现场报到时支付。

（3）汇款时需备注继续教育班编号，并提供汇款回单或证明。

4. 讲习班授予国家级继续教育 I 类学分 10 分，免收工本费。

上海市口腔病防治院

2017年11月16日

---

抄送：崇明区、宝山区、青浦区、松江区、长宁区疾控中心

---